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0293—2020

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Grade of marine disaster emergency response

2020-06-28 发布

2020-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原野、李本霞、刘煜。

引 言

风暴潮、海浪、海冰和海啸灾害是影响我国沿海地区的主要海洋灾害。本标准依据上述海洋灾害的观测预报结果,以衡量灾害严重程度的主要量化指标为标准,界定了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为国家级海洋观测预报主管部门启动海洋灾害应急响应预案,开展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提供重要依据。沿海各级海洋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标准制定相应的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标准,指挥当地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级海洋观测预报主管部门启动海洋灾害应急响应预案,开展行政部署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GB/T 15920—2010 和 GB/T 19721.2—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风暴潮灾害 storm surge disaster

由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浪结合引起的海水漫溢对海岸和海洋工程,以及沿海低洼地带内的建筑设施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2

海浪灾害 wave disaster

海浪对海上航行的船舶、海洋石油生产设施、海上渔业捕捞和沿岸及近海水产养殖业、港口码头、防波堤等海岸和海洋工程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GB/T 15920—2010,定义 2.4.73]

2.3

海冰灾害 sea ice disaster

海冰对海上油气生产作业、海上交通运输、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4

海啸灾害 tsunami disaster

海啸波传播到近岸时由于波高和流速急剧增大,造成沿海低洼地带淹没、人员伤亡和海岸工程设施损毁。

注:由于海啸灾害的突发性特点,可能造成火灾、沿岸危化品泄漏污染等次生灾害。

2.5

近岸预报海域 nearshore forecasting region

我国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

注:渤海的近岸预报海域,为自沿岸岸线向海一侧 12 海里以内的海域。

2.6

近海预报海域 offshore forecasting region

近岸海域外部界限向海一侧至东经 130°以西的渤海、东海、黄海、台湾海峡、南海及邻近海域。

[GB/T 19721.2—2017,定义 3.9]

3 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3.1 IV 级应急响应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